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9 年 7 月 8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矯正司

連絡人：鄒啓勳

連絡電話：02-2331-4168

編號：451

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羈押法」草案 將送請立法院審議並盼列為優先審議法案

「羈押法」不但是規範在押刑事被告處遇之基本大法，同時亦在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之重要法律。由於本法係於民國 35 年間制定公布，施行迄今已逾 60 餘年，已不符當前社會脈動及業務需要；況羈押之性質與監獄行刑之性質未盡相同，而羈押法仍準用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與現代保障人權之國際趨勢有違；復以部分條文又因司法院釋字第 653 號解釋宣告違憲而須於 2 年內檢討修正，審酌上述原因後，乃進行全面性的檢討修正。

為兼顧刑事被告之權利與看守所之秩序或安全，並恪守手段正當性、必要性及最小侵害性，以符合人權保障之原則，行政院院會 8 日通過法務部所提「羈押法」修正草案，會中院長表示，羈押被告不是犯人，和已被定罪的受刑人不同，現行羈押法將尚未進入行刑階段的刑事被告準用監獄行刑法，無疑將被羈押人當作準受刑人來處置，已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今天提出羈押法修正草案，大幅鬆綁在押被告的管理，只做秩序上、安全上的必要維護，讓被告人權獲得充分保障，象徵我國司法人權又往前邁進一步，請法務部加強與立法院朝野黨團溝通，儘速完成修法，同時也要做好矯正人員教育訓練工作，以確實改善被羈押人的處遇。

法務部為使本修正案在完成立法後得以順利施行，已積極進行對各層級之同仁實施教育宣導，讓所有矯正同仁知道本次之修法目的與意義，做好週全的準備。此外，將再從速研修「監獄行刑法」及其他

監所法規，使獄政工作更能符合國際人權公約要求，兼顧收容人之矯治、教化與人權。本次「羈押法」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揭示看守所人員執行職務應符合比例原則、尊重被告尊嚴及維護其人權，且不得歧視。
- 二、保障不同年齡、性別之羈押被告基本權利，賦予看守所分類處遇之健全基礎。
- 三、考量女性被告請求攜帶子女入所，爰導入前置評估之概念，並增設看守所應規劃育嬰空間，提供必要育嬰設備，以充分保障女性被告及其子女之權益。
- 四、貫徹被告無罪推定原則，使被告得依其志願參加作業。
- 五、充分維護被告衛生、健康與生活權益，揭示看守所對於被告之舍房、作業場所及其他處所，應維持必要之空間、光線、空氣暨足夠之衛生設備。
- 六、為維護被告健康並尊重不吸菸被告之權益，看守所對於吸菸之被告應施以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
- 七、彰顯對被告人權之尊重，增訂縱經被告同意，亦不得對被告施以醫學或科學試驗。
- 八、基於無罪推定原則，羈押被告與第三人之接見、通信，除有特別規定外，看守所不得限制其接見、通信之對象，以充分保障羈押被告憲法上之基本自由。另為加強保障羈押被告之訴訟防禦權，增訂於情形急迫而有必要，且看守所人力調配狀況許可下，辯護人得於上班日以外時間辦理接見。
- 九、為使被告受及時有效之權利保護，有關涉及個人權益之處分，可提起申訴、再申訴及司法訴訟以資救濟，充分保障被告申訴權及訴訟權。
- 十、增列被告在所死亡時，看守所應通知其法定繼承人、辯護人；如非病死者，應製作報告書，法定繼承人得依法申請調閱之規定。
- 十一、對於在羈押業務執行上不可或缺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而未能在羈押法詳予規範之事項，授權由法務部訂定法規命令規範之。